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辉：本院受理原告秦远霞与被告张辉民间借贷纠纷（2026）渝0113民初17777号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，应诉通知书，举证通知书，裁定书(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)，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【诉讼请求：1，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7月1日起按借款合同载明的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）；2，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3000元由被告承担，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起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